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第十屆全國運動會的工作進展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第十屆全國運動會（十運會）的工作進展。

工作進展

成立籌備委員會

2. 自行政長官辦公室於去年接受國家體育總局的邀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隨即成立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兩個專責委員會，包括行政、甄選及技術委員會和宣傳、贊助及公共關係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見附件一），專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本屆全國運動會的各项事宜。

甄選運動員

3. 籌備委員會經審核體育總會作出的運動員提名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將派出 178 名運動員和 71 名工作人員參加十運會共 23 項決賽賽事，其中有 8 個項目是透過預選賽晉身決賽，包括射箭、羽毛球、棒球、男子手球、男子曲棍球、乒乓球、網球及沙灘排球；而其餘 15 個項目則獲國家體育總局批准可直接參與決賽，包括游泳(包括水球)、田徑、皮划艇、自行車、馬術、擊劍、體操、柔道、賽艇、帆板、射擊、鐵人三項、舉

重、花樣滑冰、以及武術（套路）。運動員與隨隊工作人員數目的統計表詳載於附件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與決賽項目的比賽日期和舉辦地點則詳見附件三，以供參閱。

對參賽運動員的支援

4. 香港體育學院應邀為參賽運動員進行體格檢查，同時也會安排醫生、運動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和技術人員隨隊出發，為運動員提供適時亦適當的醫療服務和心理輔導。

宣傳活動

5. 為鼓勵市民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加十運會，籌備委員會將舉行以下大型宣傳活動：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授旗出發儀式暨火炬傳遞活動
於 9 月 18 日在金紫荊廣場舉行，由行政長官親臨授旗及主持火炬傳遞活動，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代表參與，以示政府和全港市民對參賽運動員的支持，希望運動員能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返港歡迎儀式
於 10 月 24 日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歡迎香港特區代表團回港，並表揚運動員的拼搏精神，同時亦祝賀得獎運動員凱旋而歸。

6. 籌備委員會主席在 8 月 12 日從北京取得十運會的火炬回港後，隨即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傳十運會的信息。此外，亦會通過海報、橫額、網頁等途徑呼籲市民支持代表團參加十運會。

財政預算

7.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的預算經費約為 40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四。為了爭取社會各界支持，籌備委員會主席及宣傳、贊助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已在 2005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向各大小工商機構發出信件，邀請其為代表團提供現金和物資贊助。至目前為止，代表團共獲得現金贊助約 88 萬元和物資贊助約 55 萬元。這些贊助除了可以減輕代表團的整體財政負擔外，亦顯示社會各界對代表團的支持。

文件提交

8. 請成員省覽本文件所載的工作進展報告。

第十屆全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秘書處

2005 年 9 月